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	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	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
驗站管理作業補充規定	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補	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充規定	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稱本府)為有效辦理	稱本府)為有效辦理	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
本縣機車排放空氣污	本縣機器腳踏車排	器腳踏車」修正為「機
染物檢驗站(以下簡	放空氣污染物檢驗	車」,爰配合修正,並酌
稱機車排氣檢驗站)	站(以下簡稱機車排	作文字修正。
管理事項,依據空氣	氣檢驗站)管理事	
污染防制法及使用中	項,依據空氣污染防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制法及行政院環境	
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	<u>保護署發布之「</u> 使用	
法(以下簡稱本辦	中機器腳踏車排放	
法),特訂定本補充規	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定。	設置及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	
	法)、「使用中機器腳	
	踏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驗站增設原則」	
	規定,特訂本補充規	
	定。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機車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機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排氣檢驗站係指取得	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	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
本府核發機車排氣檢	<u>物</u> 檢驗站係指取得本	器腳踏車」修正為「機
驗認可證並接受本府	府核發機車排氣檢驗	車」, 爰配合修正, 並酌
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	認可證並接受本府委	作文字修正。
驗業務之檢驗站。	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	
	業務之檢驗站。	
	三、本府係依行政院環境	<u>本點刪除</u> 。
	保護署(以下簡稱環	

保署)依其公告之「使
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
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增
設原則」每年定期檢
討轄區機車排氣檢驗
站數量,得開放受理
本縣新設機車排氣檢
驗站之申請。

- 三、本府受理本縣新設機 車排氣檢驗站之籌設 申請,申請人應依本 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 相關文件,經審查不 符規定者,通知限期 補正,逾期未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 四、本府應於開放受理本縣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籌設申請前,為使公平競爭,以公告期限受理並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公告下列事項:
 - (一)新增站數。
 - (二)受理期限。
 - (三) 受理地點。
 - <u>(四)申請資格及應備</u> 之文件。
 - (五)籌設審查方式及 徵選辦法。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變更

- 一、點次變更。

> 機車排氣檢驗站 變更設置地址為非自 有者,應檢附所有人 使用同意書,同意使

- 一、點次變更。
- 二、修正變更認可證應 記載事項之申請程 序及認可證有效期 限,爰新增第一項 規定。
- 三、修正變更機車排氣 檢驗站設置地點之 申請程序及應檢附 文件,並酌作文字 修正,原第一項規 定移列第二項。

用期限應認向由實現 與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期間 , 並 , 公 驗點 應 月報 核 整 变 运 提 局 准 機 變 排 公 遷 局 得 准 機 變 排 公 遷 局 得 准 機 變 排 公 遷 局 得 准 後 變 排 公 遷 局 得 在 赛 夜 成 保 方 请 准 後 變 排 公 遷 局 得 被 赛 夜 保 方 请 准 後 變 排 公 遷 局 得 被 聚 前 段 後 後 作 員 行

由環保局派員複驗核 可後方得執行檢驗業 務。

機車排氣檢驗站 變更設置地點者,原 認可證作廢,重新核 發認可證,有效期限 與原認可證期限相 同。

- 五、為有效提昇本縣機車 排氣檢驗站檢驗品 質,機車排氣檢驗站 不得拒絕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以下簡稱環 保署)、環保局或上述 二者所委託之技術顧 問查核機構執行依本 辦法第十四條之定 期、不定期查核,查 核結果如有違反本辦 法規定,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本辦法未規 定者,依下列違規項 目採取記點方式辦 理: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 招牌未懸掛明 顯或破損不 全,不具整體 性,記違規點數 一點。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或司執照 車排證、本 車排證、本 目表檢驗 目表檢驗 書未懸掛 規點數一點。
 - (三)合格排氣檢驗人

(一)整體形象及標

幟

- 1. 機車排氣檢驗站 招牌未懸掛明顯或破損 不全,不具整體性。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 或公司執照未懸掛。
- 3. 機車排氣檢驗站 認可證、零件價目表未懸 掛。
- 4. 合格排氣檢驗人 員證書未懸掛。

針對本辦法對於機車排 氣檢驗站執行品質不佳 未規範項目予以補充說 明及記點方式,並刪除本 辦法已規範事項。

- 員均不在場,且 現場無告示<u>,記</u> 違規點數一點。
- (四)合格排氣檢驗 員於執行檢驗 業務時未穿著 工作服、未配戴 識別證或將識 別證放大張貼 於明顯處,記違 規點數一點。
- (五)檢驗區擺放新 車、雜物或進行 非檢驗車輛之 維修行為者,記 違規點數一點。
- (六)檢驗過程中更換 後之耗材廢品 未註記更換日 期並保存至少 一個月備查 者,記違規點數 一點。
- (七)<u>現場耗材備品量</u> <u>不足一個月</u> 者,記違規點數 一點。
- (八)<u>排氣分析</u>儀器、 軟體操作手 冊、標準作業程 序手冊未備 齊,記違規點數 一點。
- (九)採樣管破損髒 污、採樣套管未 陳列或備齊四 種尺寸以上,記 違規點數一點。
- (十)檢驗人員對於檢 驗軟體、氣體校 正(手動及自動) 操作程序不熟 練,記違規點數 一點。

(二)人員及基本資

料

- 1. 合格排氣檢驗人 員均不在場,且現場無告 示。
- 2. 合格排氣檢驗人 員無穿著工作服。
- 3. <u>執行排氣檢驗時</u> 未配戴識別證。

(三)場地整理整頓

- 1. 檢驗場地未達六 平方公尺以上。
- <u>2. 檢驗場地未規劃</u> 檢驗區。
- 3. 檢驗場地及動線 規劃未標示清楚。
- 4. 檢驗環境未妥善 整理、檢驗場地堆放雜 物。
- 5. 檢驗場地占用人 行道巷道、騎樓或四周圍 髒亂。

(四)檢驗設備

- 1. 電腦、周邊設備 及檢驗設備故障無法正 常操作,未報備。
- 2. 數據連線及攝影 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操 作,未報備。
- 3. 未依環保署規定 按時更換檢驗儀器耗材 並標示更換日期及登錄 電腦紀錄,本項查核包含 濾紙髒污未更換(更換之 耗材廢品需留存備查一

- (十二) 每月車牌影像 檔拍攝辨識符 合度(以環保 署統計數據為 準,採四捨五 入計算)達以 下規定者: 1、辨識符合率 90%~ 95%,記達 規點數一 點。
 - 2、辨識符合率

 80%~

 89%,記違

 規點數二

 點。
 - 3、辨識符合率 小於 80%, 記違規點數 三點。
- (十三)同一機車排氣 檢驗站針對 於車號誤植 車輛進行重 複檢驗者<u>,記</u> 違規點數一 點。
- (十四)車號誤植導致 車主遭受行 政處分<u>,記違</u> 規點數二點。
- (十五)經環保局公文 通知應設置 遠端監控攝

個月以上)。

4. 儀器、軟體操作 手冊、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未備齊。

(<u>五)分析儀及保養</u> 狀況

- 1. 排氣分析儀經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 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檢 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 停止檢驗進行修復、不通 知地方主管機關或未經 主管機關確認合格者。
- 2. 儀器外觀及採樣 管破損髒污。
- 3. <u>未準備備用耗</u> 材。
- 4. 採樣套管未陳 列,未備齊四種尺寸以 上。
- <u>5. 無標準氣體檢驗</u> 報告。
- 6. 洩漏測試值是否 符合規定 (0.3 SLPM 以 下)。
- 7. 流量測試值是否 符合規定(標示之採樣流 量±10%)。
- 8. 未使用環保署認 可(證)之標準氣體

(六)儀器及檢驗操作

- 1. 氣體校正程序不 熟練。
- 2. 檢驗軟體操作不 熟練。
 - 3. 採樣管插入延長

(十六)檢驗數量明顯

(十七)不配合環保局 推動高污染 車輛淘汰、汰 舊換新宣導 或其他相關 項目者,記違 規點數一點。

(十八)其他經環保局 認定之項目 者,記違規點 數一點。 管中未達六十公分。

4. 矽膠管與排氣管 不密合或非使用矽膠材 質之套管。

- <u>(七)檢驗數據及保養紀</u> 錄管理
- 1. 耗材管理紀錄不 完整(電腦檔及現場存放 更換耗材)。
- 2. 氣體校正紀錄不 完整(電腦檔)。
- 3. 檢驗紀錄不齊全 或未保存至少二年(電腦 檔)。
- 4. 合格標籤序號與 電腦檔案不相符,漏貼或 誤植標籤。
- 5. 未依規定傳輸檢 驗資料。
- 6. 檢驗時「機車定 檢複驗查核表」未交給受 檢人。
- <u>7. 無影像攝影紀</u> <u>錄。</u>
- 8. 受檢機車車號與 影像檔不相符、車號誤 植,未於七日內報備。
- 9. 校正紀錄、氣體 比對、故障報備及維修紀 錄、登錄標準氣體使用期 限等未確實製作各項紀 錄備查。

10.擅改檢驗紀錄 (以環保署及其委託之 技術顧問查核機構提報 者為證)。

11.車牌影像檔拍攝

辨識符合度未達環保署 要求符合度之 90%。

(八) 其他規定

- 1. 環保局舉辦之會 議出席率低於 50%(含 50%者)。【以年度統計】
- 2. 經環保署或其委 託之技術顧問查核機構 查核有缺失者。【表列缺 失一項,記一點,以此類 推】
- 3. 車號誤植自行報 備次數每累計三次記一 點,其餘依此類推。(以 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 訊管理系統內之定檢站 最新消息發送功能告知 機車排氣檢驗站最新記 點情況)
- 4. 查核缺失改善期 限為十四日內,經複查而 未改善者。
- 5. 經民眾檢舉或拒 絕民眾機車排氣檢驗,並 經環保局查證屬實者。
- 6. 機車排氣檢驗站 檢驗日報表未依環保署 規定上傳檢驗資料者(若 有儀器故障、電腦故障... 等特殊原因可先行向環 保局報備,經環保局同意 後則不列入缺失),每日 報表檢驗資料逾期時,以 一次計,每累計三次記一 點,其餘依此類推。(以 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 訊管理系統內之定檢站

最新消息發送功能告知 機車排氣檢驗站目前記 點情況)

- 7. 同一機車排氣檢 驗站於誤植車號後,又對 誤植車輛執行重複檢驗 者。
- 8. 車號誤植導致車 主遭受行政處分。
- 9. 因故未能提供定 檢服務(非假日之星期一 ~星期五09:30-20:30), 而未提前向環保局報備 者。

違反本補充規定第 六點第五款第一目,依空 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七 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 鍰;違反第六點第三款第 二及第三目、第六點第七 款第十目、第六點第八款 第八目,記三點;違反第 六點第八款第三目、第六 點第八款第六目,每累計 三次記一點;其餘缺失皆 記一點。執行機車排氣定 檢業務違反相關規定,仍 依環保署發布之「使用中 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 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 辦法 | 及標準作業程序辦

六、機車排氣檢驗站<u>年度</u> 記點累計達十點者, 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 務一個月。認可證有 效期限內,記點累計 達二十點者,本府將 七、查核記點以<u>一年(每</u>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為累 計期間,記點累計達 十點,<u>依空氣污染防</u> 制法第六十七條第 修正記點累計期間及記 點達一定次數之法律效 果。

列入該站下次申請展 三項規定處以罰鍰。 延之核定展延期限參 考。 七、機車排氣檢驗站依本 八、機車排氣檢驗站因故 修正申請暫停檢驗之程 辨法第十二條第二款 須長期暫時停止檢 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因故無法於檢驗 驗服務時,應於停止 時間提供服務,應向 檢驗日前七日內以 本府申請暫停檢驗。 書面向環保局提出 前項申請暫停檢驗之 申請,經環保局核准 事由係屬臨時事 同意後視情況給予 故(如停電、設備 該機車排氣檢驗站 故障等),應於事 暫停檢驗期限,期限 故發生起四小時 屆滿仍欲延長暫停 內,以書面、電話 期限者,需再度提出 或傳真等方式向 申請。環保局對於同 本府申請;暫停檢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 驗為五日以下 提出暫停檢驗申請 者,應於三日前以 案,每一年至多同意 書面向本府申 二次(含延長申請)。 請;暫停檢驗為六 日以上(認定為長 期)者,應於七日 前以書面向本府 提出申請,經本府 核准暫停檢驗期 間,期間屆滿認有 延長之必要,應重 新為暫停檢驗申 <u>請</u>。 八、機車排氣檢 一、本點新增。 驗站如有本辦法附錄 二、新增應主動通報之 二第伍點第一款規定 程序。 應主動通報情形,應 於事故發生日(含)起 算三日內進行通報, 逾期視為未主動通 報。